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宝人社规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支持宝山区主导产业开展定向委培的 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现将《支持宝山区主导产业开展定向委培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6月27日

支持宝山区主导产业开展定向委培的若干措施

第一条（总则）

为进一步围绕“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”的战略定位，推动转型发展，按照《关于加快南北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府发〔2022〕5号）和《宝山区加快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（宝经规〔2022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

适用于在宝山辖域内进行登记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从事生物医药、先进材料、机器人及智能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现代服务业等主导产业的企业或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等机构（以下简称机构）。

第三条（资助标准）

机构通过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高职和中职院校等第三方委托培养的专业技术或高技能等人才，委培期满后到本机构工作且签定3年及以上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，按实际委培费用的50%分期给予机构资助，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第四条（申报材料）

- （一）宝山区定向委培资助申请表；
- （二）申请机构与第三方签订的定向委培合同或协议；
- （三）定向委培对象与申请机构签订的3年及以上劳动合

同；

(四)定向委培对象在所属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及完税证明；

(五)实际委培经费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；

(六)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五条（工作流程）

（一）申请。符合条件的机构，可采取全程网办方式，进行自主申报。

（二）审核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项目有关情况、申报材料、资助金额等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审定。经审核通过的拟资助项目，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区委人才办、发改委、经委、商务委、科委、科创委、税务分局、市场监管局等主管部门开展评审工作，并审定拟资助对象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。审定通过的拟资助对象名单，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拨付资助资金。公示有异议的，经核实情况后决定是否给予资助。

第六条（资金管理）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资助资金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。

（二）资金发放。资助资金按年度发放，分3年发放完毕。首年发放资金总额的50%、第二年发放资金总额的30%、第三年发放资金总额的20%。资助资金均统一发放至申请企业账户。

第七条（监督管理）

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相关街镇、园区和主管部门对资助工作进行监督和跟踪。

（一）机构在申报期内因迁移等情况变化，已不符合条件的，终止继续享受定向委培项目政策资格。

（二）机构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对定向委培项目申报的真实性负责。对于机构出具虚假证明、提供虚假材料、隐瞒真实情况，或在审核材料时把关不严，且在后续管理中未能尽到责任，违反政策规定的，一经查实，记入单位诚信档案，并取消该单位3年定向委培项目申请资格。

（三）各街镇、园区和主管部门应充分履行主管职责，按要求落实组织宣传等工作要求，相关情况将列入人才工作年度考核。

第八条（附则）

（一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措施由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